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6822

一. 标题: 更换后乘员门保持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DA40、DA40D、DA40F、DA42、DA42M、DA42NG和DA42M-NG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No.2010-0235

2010年11月10日

2、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 40-070、MSB D4-079、MSB F4-024 及相 关工作指导

2010年4月30日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3、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 42-083、MSB 42NG-014 及相关工作指导 2010 年 7 月 13 日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乘员门在飞行中打开,危及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的飞机机型和型号、按照DAI强制服务通告MSB 40-070、MSB D4-079、MSB F4-024、MSB 42-083或MSB 42NG-014施工指南(及相关工作指导),同时完成下述措施:

- (1) 确认安装的后乘员门保持支架(retaining bracket)件号。如果安装的件号为DA4-5200-00-69,则用件号为DA4-5200-00-69-SB的支架进行更换。
- (2)对于DA40飞机(所有型号),在批准的飞行手册中插入DAI临时改版AFM-TR-MAM40-428。
- (3)对于DA42飞机(所有型号),在批准的飞行手册中插入DAI临时改版AFM-TR-MAM42-443。
- 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后,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 DA4-5200-00-69的后乘员门保持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